



民主黨對《2008年僱員再培訓修例(修訂附表3公告)》寬免兩年外傭稅的意見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豁免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外傭徵費」)，但由於此措施只惠及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間的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故大部份已聘請外傭的家庭未能受惠，甚至引發大量外傭被提前終止合約的憂慮。事實上，政府財政穩健，毋須依靠外傭徵費發展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政府應該全面取消外傭徵費，減輕市民的負擔。

外傭徵費源自一九九二年的《僱員再培訓條例》，政府認為聘用外來低技術工人的僱主有責任分擔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費用，因此在法例列明的輸入僱員計劃下向聘用外來工人的僱主徵收每月四百元的外傭徵費。及後，政府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也如建造商和廠商一樣，因聘請外傭而須繳付外傭徵費。現時幾乎所有外地輸入僱員都是外傭，只有約一千三百名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地勞工，因此，實際上需要繳付外傭徵費的絕大多數是外傭僱主，令中產家庭百上加斤之餘，徵費的金額也有可能間接轉嫁至外傭身上，由外傭承擔費用，這樣對中產家庭或外傭都絕不公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已徵收的外傭徵款連同利息收入高達四十七億元，以僱員再培訓局在擴展服務對象之前每年的支出約四億計算，足夠僱員再培訓局十年的開支，再加上僱員再培訓局的收入也有約四億，與其開支相近，足見僱員再培訓局財政穩健。

政府因此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將再培訓課程的服務對象由具有中三程度或以下的失業人士放寬至由十五歲起，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少年，以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推出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對僱員再培訓局擴展服務的意見。如僱員再培訓局擴展服務，每年的開支也將會由原來的四億元大幅增加至九億元。構思原意雖好，但是民主黨擔心再培訓課程的內容將與現存的青少年就業培訓及支援服務，例如「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重疊，而且再培訓課程、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均會提供最多四千元課程或交通津貼，不但可能導致資源重疊，令公帑未能用得其所，更有可能令原本提供青少年就業培訓的機構因資源重疊的問題，未能繼續向青少年提供就業培訓，令青少年未能真正得益。

民主黨非常贊成政府檢討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僱員再培訓服務，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協助他們投身勞動市場。然而，這本應由政府承擔的責任，現在卻變相由聘請外傭的僱主承擔，這樣對他們並不公平。民主黨認為寬免兩年的外傭稅遠遠不足，政府應該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的每月四百元外傭徵費，此外，政府也需要仔細研究各項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發展，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從政府的培訓/再培訓服務真正得益，及避免資源重疊，令公帑運用得宜。